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庫務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B001	S039	李卓人	51	-
S-FB002	S040	李卓人	51	-
S-FB003	S041	李卓人	51	-
S-FB004	S107	李卓人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05	S108	何秀蘭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06	S118	劉慧卿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07	S120	單仲偕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08	S121	單仲偕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09	S122	單仲偕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10	S123	單仲偕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11	S124	單仲偕	147	政府收入及 財政管理
S-FB012	-	張文光	188	發放薪金、退休金/ 撫恤金及福利

決策局編號

S-FB001

問題編號

S03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01 年度，所有外判的服務相當於多少高層、中層和低層[#]公務員的工作量？倘若沿用公務員，薪酬和津貼開支款額為何？

- # 低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9 點或以下；
- 中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
- 高層職位：相當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由於外判服務範圍廣泛，實在難以在現有的時間內計算出所需的不同的職級公務員數目。但我們可以一幢典型的小型政府聯用大樓作為粗略的指標。該類型大樓在管理方面的開支約為每年 156 萬元。如由政府提供同等水平服務，則需要 1 個中級公務員職位和 11 個初級公務員職位，所需職員費用估計為每年 2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賴國鋈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8.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2

問題編號

S04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00-01 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政府產業署已外判服務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除物業管理、清潔和保安服務外，政府產業署目前並無計劃把其他職務外判。上述外判服務在 2000-01 年度的開支為 4.49 億元，佔政府產業署財政預算總額的 21%。如從基數中扣除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繳付的租金、電費和維修費，外判服務所佔比例則會增至 77%。

簽署：

姓名：

賴國鈇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7.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3

問題編號

S04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方面，目前的人手編制為何？相應的薪酬和津貼開支款額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監管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方面，2000-01 年度調配執行這項工作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和有關職員費用如下：

薪金級別	職位數目	年薪	每年附帶福利成本	總數
		(百萬元)		
高級：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7	5.6	3.3	8.9
中級：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	25	8.9	4.6	13.5
初級：總薪級表第 9 點或以下	-	-	-	-

簽署：

姓名： 賴國鈇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8.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4

問題編號

S10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FB021 的答覆中，當局提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正研究的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亦稱增值稅)、工薪稅、資本增值稅、「環保稅」或與環境有關的稅項等等，為何獲委員會邀請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只研究在香港推行商品和服務稅(或增值稅)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而沒有就其他稅項進行研究？

(b) 委員會邀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研究的詳情及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正就多項稅基廣闊的稅項進行研究。如要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委員會所審議的一切事項，並無必要，亦不可能。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和稅務專業，並由秘書處的政策和稅務人員提供研究支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應邀協助研究有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技術問題，理由是本港目前欠缺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和第一手經驗。商品及服務稅是海外普遍徵收的消費稅，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這方面經驗豐富。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應邀就本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可行性，以及在考慮是否引入該稅項時所須解決的政策和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派出 4 名專家來港進行研究，並未有向當局收取任何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5

問題編號

S10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 FB029-0779 中，答覆(1)所提及的研究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我們已聘請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就香港的稅基進行研究，以配合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項研究旨在根據香港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比較，評估本港的稅基性質，並找出政策方面的影響。此外，我們亦聘請了美林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就地鐵公司的私營化計劃及其他主要基建項目（例如鐵路發展策略 2000 項下的鐵路計劃），提供財務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7.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6

問題編號

S11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就決策局編號 FB032 下編號 1163 的問題，提出補充問題如下：請詳列出自 1986-87 年度以來政府帳目(並非僅指經營帳)開支及結餘的預算及結算數字。又請按次列述政府曾動用財政儲備來平衡預算的事例，並說明動用的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詳情如下：

<u>年份</u>	<u>政府總開支</u>		<u>綜合盈餘/(赤字)</u>	
	<u>預算</u>	<u>實際</u>	<u>預算</u>	<u>實際</u>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1986-87	43.0	41.1	0.5	5.9
1987-88	48.5	45.3	2.4	12.5
1988-89	55.5	53.4	5.5	18.9
1989-90	69.1	67.8	11.5	11.1
1990-91	91.0	79.1	0.7	4.0
1991-92	101.3	90.4	1.3	22.5
1992-93	115.1	107.3	7.6	22.0
1993-94	132.5	134.0	(3.4)	19.2

年度	政府總開支		綜合盈餘/(赤字)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1994-95	146.0	143.2	7.7	10.8
1995-96	169.7	161.6	(2.6)	(3.1)
1996-97	183.7	173.6	1.6	25.7
1997-98	202.2	194.2	31.7	86.9
1998-99	233.0	218.8	10.7	(23.2)
1999-00	232.9	214.5	(36.5)	10.0
2000-01 修訂預算	226.1		(11.4)	
2001-02 預算草案	252.7		(3.0)	
預測				
2002-03	266.9		(6.8)	
2003-04	282.8		(5.9)	
2004-05	297.5		10.2	

(b) 政府因赤字曾兩次動用財政儲備，分別是在 1995-96 年度動用 31 億元，以及在 1998-99 年度動用 232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FB007

問題編號

S12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
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案(a)似乎在 02/03 至 04/05 年度的通脹率假設都不同於 2.5%的通脹中期預測，為何出現這種情況？(b)如果政府以“經營開支”每年實際增長 4%為計算基準，則包括非經常開支後的“政府開支”似乎便不能以實際增長 4%來作出預算，這會否與問題(FB030、1161(a))所指以“政府開支”實質增長為比較出現矛盾？(c)非經常開支的增幅假設又如何計算及釐定呢？(FB035，1166)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我們以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假設（即 2.5%），作為通脹假設的依據。但由於政府開支的組成項目及比重均有別於本地生產總值，上述的指數趨勢假設是不適合用來計算所有開支項目在整段中期預測期內的現時價格。就某些項目例如個人薪酬和工程開支而言，在計算時必須採用不同的相關通脹假設。中期預測顯示的整體通脹率，是反映各項通脹假設結合後的效果，因而與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趨勢假設不相同。
- (b) 我們遵照開支指引，容許政府總開支由 2002-03 年度起每年實質增長 4%。由於非經常開支有不規則及上落不定的本質，這部份的開支不會以每年每單 4%的直線式增長。我們的預測反映這一點。這與開支指引沒有出現矛盾。

- (c) 我們推算非經常開支的現金流量時，會考慮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及各主要系統、設備及電腦化計劃的進度；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進行的計劃進度；以及在貸款基金項下提供的學校、教師、學生、房屋及其他貸款的預算提款期。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俞宗怡 _____
職銜： _____ 庫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1 _____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能否就該等節省了的 68 億內部開支作出詳細劃分，包括屬於節流、物價下降及其他因素分別佔去多少節省開支？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該筆 68 億元節省開支的分項數字。然而，在編製 2000-01 年度修訂開支預算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各管制人員的確已盡力節省開支。管制人員致力提高政府服務的生產力和效率，這點是明顯易見的，並且已從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的修訂開支預算中不同分目下反映出來。舉例來說，路政署改良了維修工程的施工方式，使公路維修的成本得以減低；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和土木工程署則透過內部改組及重新分配職務，減少了部門的津貼需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也提高了成本效益，令機電工程署調低向其他部門（例如運輸署和康樂文化事務署）徵收的服務費用。此外，2000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 3.7%，可見商品及服務價格已普遍下跌，這亦導致 2000-01 年度的開支較預期為低。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政府消費開支 平減物價指數(%)	本地生產總值 平減物價指數(%)
1986	8.6	3.9
1987	8.2	8.9
1988	12.4	9.5
1989	14.8	12.3
1990	13.3	7.5
1991	10.4	9.2
1992	10.0	9.7
1993	10.9	8.5
1994	10.8	6.9
1995	9.2	2.5
1996	6.5	5.9
1997	6.4	5.8
1998	2.7	0.4
1999	-0.2	-5.1
2000	-1.8	-6.5

上述資料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公布的《二〇〇〇年本地生產總值》第 18 頁表二“本地生產總值及其開支組成部分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一九九零年=100)，一九六一年至二零零零年”

- (c) 政府所採取的方法並無違背《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
- (d) 由於政府開支不能靈活因應價格變動而調整，政府開支的物價水平難以在短時間內降至低於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不過，我們已致力透過各種公營部門改革措施來調整政府開支價格，例如為新聘公務員引進新的薪級表、控制公務員編制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期提供更多、更優質的服務，並善用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總目 106 下分目 251 及 789 的實際使用額未有在開支預算冊中顯示，當局能否在日後編制開支預算時，把總目 106 下分目 251 及 789 轉撥至其他總目的詳細情況以附表詳細解釋，方便立法會審議過去年開支情況？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我們每年在擬備預算草案的截算當日，就總目 106 下分目 251 及 789 的可能開支所得的資料都極為有限。因此，我們認為不可能在日後的開支預算中，以附表開列有關轉撥款項到其他總目的詳情。不過，日後我們在擬備預算草案時，會研究如何改善總目 106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這一部分內所提供的解釋。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分目：

綱領： (1)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庫務局局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能否詳細解決政府開支、公共開支的組成部分和加權因素，與整體經濟的比較？能否提供自 86/87 年度開始的政府開支、公共開支預算與實際的通脹率數字。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a) 在 2001-02 年度，政府開支和公共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這兩類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如下：

	<u>2001-02 年度預算</u>	<u>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u>
	(百萬元)	(%)
政府開支		
一般收入帳目	210,930	15.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1,430	2.3%
貸款基金	9,420	0.7%
創新及科技基金	890	0.1%
總額	252,670	18.6%

其他公共機構的開支

營運基金	3,375	0.2%
獎券基金	1,010	0.1%
房屋委員會	33,610	2.5%
總額	<u>37,995</u>	2.8%
公共開支	<u>290,665</u>	<u>21.4%</u>
2001 年本地生產總值(註)	<u>1,355,630</u>	

註：本地生產總值是以最近的二〇〇〇年預算數字為基礎，按趨勢增長率計算出來。

(b) 我們採用了下列通脹率，來計算 1986-87 至 1999-2000 會計年度政府開支和公共開支的實質增長。必須注意的是，這些通脹率是根據不同開支項目(例如：公務員和受資助機構員工薪酬、運作開支、裝置及裝備等)的有關通脹率而得出的整體通脹率。

%	政府開支	公共開支
1986-87	7.4	7.3
1987-88	7.7	8.1
1988-89	11.4	12.0
1989-90	13.7	14.2
1990-91	13.8	13.6
1991-92	10.4	10.3
1992-93	10.0	9.8
1993-94	9.2	9.1
1994-95	9.3	9.4
1995-96	8.6	8.7
1996-97	7.3	7.2

1997-98	6.6	6.7
1998-99	5.1	5.2
1999-00	0.3	0.4

簽署： _____
姓名： 俞宗怡 _____
職銜： 庫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26.3.2001 _____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列出所有標準及非標準津貼，並提供以下有關資料：

- (a) 領取每項津貼的職員人數；
- (b) 每項津貼的開支；以及
- (c) 政府對每項津貼的意見 — 應否繼續支付、檢討或停止向新受聘人員支付津貼？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附件 1 詳列各項標準及非標準津貼、每項津貼在 2000-01 年度的開支和領取人數，以及政府對每項津貼的意見。附件 2 則載列合資格公務員獲給予的附帶福利、每項福利在 2000-01 年度的開支和享用福利的人數，以及政府對每項福利的意見。

簽署：

姓名：

俞宗怡

職銜：

庫務局局長

日期：

28.3.2001

合資格公務員可領取的津貼

津貼	開支 (千元)	領取津貼 人數	備註
I. 署任津貼	384,714	20 910	於 2000 年年初進行檢討。合資格領取津貼期間由 14 日收緊為 30 日。
II. 逾時工作津貼及相關津貼			於 2000 年年底進行檢討。現已加強管制及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規則。
a. 文職人員逾時工作津貼	302,902	27 326	
b.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216,996	22 534	
c.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62,951	4 746	
d. 隨時候召工作津貼	5,759	4 409	
e. 酬金	1,744	80	
III. 與工作相關的津貼¹			政府聯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正在進行檢討。
a. 文職人員額外職務津貼	13,772	1 812	
b.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	72,029	8 659	
c. 辛勞津貼			
(i) 危險職務津貼	12,733	1 453	
(ii) 厭惡性職務津貼	85,127	11 722	
(iii) 管方酌情發放的津貼	5,024	1 215	
(iv) 颱風當值津貼	10	17	

津貼	開支 (千元)	領取津貼 人數	備註
(v) 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640	2 618	
d. 輪班工作津貼	93,402	16 714	
e. 文職人員特別津貼	7,599	604	
f.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i) 偵緝津貼	18,122	8 108	
(ii) 特警隊津貼	2,891	95	
(iii)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	17,688	1 532	
(iv) 其他津貼	28,606	3 787	
IV. 可予發還的津貼²			
a. 膳宿津貼	89,830	不適用 ⁴	將予檢討。
b. 外勤行車津貼	25,476	不適用 ⁴	正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條文合理及切合時宜。
c. 補助交通津貼	44,761	不適用 ⁴	剛於 2000 年 4 月推行，取代以往從住所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及行車津貼。有關從住所前往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資助的條文，已予更新。
d. 外勤交通費用	33,466	不適用 ⁴	有關條文已於 2000 年 4 月檢討及更新。
V. 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員的津貼³			正進行檢討。
a. 租金津貼	32,432	84	
b. 特別外調津貼 (包括匯兌補償津貼)	17,881	86	
c. 旅費津貼	1,490	86	

津貼	開支 (千元)	領取津貼 人數	備註
d. 行李津貼	1,410	52	
e. 外調滋擾補助金	3,202	40	
f. 在香港以外辦事處聘請當地僱員以符合當地法定要求等所需的費用	4,779	125	支付當地所需的開支，例如國家健康保險計劃的供款。
VI. 其他津貼			
a. 職位津貼	2,606	127	屬地政及工程職系的測量員及高級測量員，如在執行外勤測量工作時沒有專業人員在場監督而又須承擔責任，即可獲發這項津貼。在 1982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受聘的人員，已不再獲發這項津貼。
b. 洗熨津貼	491	310	交通督導員可獲發這項津貼，以支付洗熨制服的費用。當局會定期檢討這項津貼。
c. 廉署職位津貼	8,783	1 297	在廉政公署成立初期獲聘用的人員可獲發這項津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及以後受聘的人員，已不再獲發這項津貼。
d. 司法人員的服飾津貼	103	75	向直接聘任的區域法院法官、直接聘任或獲晉升的高等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一次過付款)和以聆案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職系人員(一次過付款)，發還他們購買所需的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津貼	開支 (千元)	領取津貼 人數	備註
e. 民航處航空津貼	504	5	為解決招聘和挽留人手的問題，發放給高級民航事務主任(航空營運督察)。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在 2000 年停止發放給受聘人員。
f. 司法人員的特別津貼	7,642	275	發放給暫時兼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職務的法官和司法人員。
g. 其他 ⁵	1,984	不適用 ⁴	雜費

-
- ¹ 文職人員和紀律人員如執行其職級或職系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職務，可獲得額外職務津貼。在其他情況下，公務員如須執行的職務令人特別煩厭或不快，或屬危險性質，而且並非屬於其職系或職級的固有工作，均符合資格領取辛勞津貼。公務員如須不定時工作，或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報到當值，可按情況獲發輪班工作津貼、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其他不包括在上述津貼範圍的特別職務，如理由充分，有關公務員亦可獲發特別津貼作為補償。
 - ² 公務員如按指示離開住所執行職務，而在任何一天內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或按指示離港公幹或受訓，可支取膳宿津貼。公務員在公幹時如須支付交通費，可就所支付的費用和車程獲發還補助交通津貼。
 - ³ 公務員如被派往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因而須離鄉背井，遷往派駐崗位的城市居住，並須在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期間支付額外費用，可就所需的額外開支，獲發還外調滋擾補助金和特別外調津貼。此外，這些公務員還可領取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宿費用。他們亦可獲發度假旅費津貼，以便與香港的家人團聚。行李津貼是用以支付他們從香港寄運行李往派駐工作地點的費用。如公務員因港幣與其派駐工作地點的貨幣匯率浮動，致使薪金在兌換時有所減少，可獲發給匯兌補償津貼。
 - ⁴ 不適用。這項津貼按申請發還給有關公務員。庫務署並無保存有關申領這項津貼的公務員人數記錄。
 - ⁵ 例如本地僱員派往香港以外辦事處工作時所得的膳食補貼，或公務員被調派往海外工作，因未獲住宿供應而須暫時入住酒店，可獲發還所需的費用。

給予合資格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附帶福利	開支 (千元)	享用福利 人數	備註
I. 教育津貼			
a. 本地教育津貼	221,823	16 880	協助公務員在香港為子女提供教育。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b. 海外教育津貼	342,000	2 881	協助公務員在英國或其原居國家為子女提供教育。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II. 房屋福利			
a. 自置居所津貼	1,118,227	14 853	協助合資格人員置業。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b. 居所資助計劃	2,702,340	10 098	協助合資格人員置業。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c.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30	1	協助合資格人員置業，但安排較靈活，規則亦較少。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d.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5,185	15	發放予區域法院法官或以上職級的司法人員，以代替房屋福利。
e. 宿舍福利			
(i) 酒店膳宿津貼	6	2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附帶福利	開支 (千元)	享用福利 人數	備註
(ii) 紀律人員的 房屋津貼	7,069	244	這項津貼旨在鼓勵紀律部隊人員遷出部門宿舍。有需要保留這項津貼，以紓緩部門宿舍不足的問題。
(iii) 酒店住宿津 貼	383	26	為合資格人員提供酒店住宿。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但派駐海外的人員則除外。
(iv) 搬遷津貼	9,693	777	協助獲指示從現居宿舍遷往另一宿舍的人員。由於這類指示會繼續發出，因此有需要保留這項津貼。
f. 冷氣機津貼	397	124	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g. 私有房屋津貼、家 具及用具津貼	14,100	10 431	政府經檢討家具及用具津貼後，已停止向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以及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收取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的實職薪金的在職人員發放這項津貼。 由於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不符合領取私有房屋津貼的資格，這項津貼正逐步取消。
h. 住所津貼計劃	55,677	180	協助合資格人員租住樓宇。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i. 租金津貼計劃	2,001	7	協助合資格人員租住樓宇。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j. 自行租屋津貼	171,187	667	協助合資格人員租住樓宇。經檢討後，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附帶福利	開支 (千元)	享用福利 人數	備註
III. 旅費福利	170,591	6 227	為合資格人員提供度假旅費，以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受供養子女提供學生旅費。政府在 2000 年年初檢討新入職人員的服務條件，當中亦包括度假旅費津貼的檢討。至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政府只會向合資格人員提供度假旅費，而不會向其家人提供。學生旅費津貼於 1996 年經檢討後，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